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3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4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 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2〕16号) .....	12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发〔2022〕1号) .....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 .....	18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2〕1号) .....	24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港澳办关于加强澳门特别行政区家政劳务合作管理事宜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2〕1号) .....	2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规〔2022〕1号) .....	3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化肥淡季 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粮物〔2022〕14号) .....	35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	39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精神，推动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三医”联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广东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持续推进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高水平医院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均含中医，下同）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落户广东，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对标国际一流、国内最优，有序推进呼吸、肾脏病、肿瘤、心血管和精准医学等广东省国际医学中心建设。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一”紧密型帮扶项目。以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强

化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高水平医院对地市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提升市域诊疗能力，减少跨省跨市就医。

**2. 建设由公立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辖区内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为牵头单位，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建立集团各成员单位资源共享、错位发展、有序竞争、协作共赢的发展机制。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以群众健康危害大的重大疾病和看病就医需求多的学科为重点，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到2025年，全省各地市市域内住院率达到90%以上。

**3. 建设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县域医共体管委会加快组建和有效运行，统筹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运行机制等重大决策，并对医共体运行实施年终绩效评价。落实县域医共体自主管理权限，真正享有对各成员单位的管理权、经营权、人事权、分配权。深入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对县级医院的“组团式”紧密型帮扶，逐步使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到2025年，全省各县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以上。

**4.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专业类别的省级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多院区，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鼓励地市在现有传染病医院基础上，整合慢性病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资源，推进日常疾病防治和重大疫情救治功能整合，改善基础设施和升级设备。实施地市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计划，每个地市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及重症救治能力。加强重大疫情片区集中救治定点医院软、硬件建设，提高区域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强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室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打造高水平中西医结合疫病救治平台，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高水平疫病防治队伍。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推动航空医学救援工作，提高重大疫情应对、保障能力和卫生应急立体化综合救援能力。

**5. 构建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合作机制。**加强省高水平医院与港澳医疗机构交流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合作布局建设一批重点专科专病群。搭建海外医学交流平台，加强与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科研机构的互利合作，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医疗先进技术和理念，助力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国际化医学人才培养。鼓励以特色专科为纽带组建粤港澳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完善大湾区内重症传染病人会诊机制和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优化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鼓励公立医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开展以经典复方、中医经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为主要来源的研发创新，创制一批对中医优势病种临床价值大、规模效益明显的中药新品种，开展中医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岭南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指定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和临床急需原则，进口和使用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已在港澳公立医院采购使用并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我省打造布局合理、技术较高、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科群。到2025年，全省新增80个以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新增630个左右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并实现地市全覆盖。加大对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支持公立医院参与“双一流”建设，培育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具有国内外一流水平的优势学科。

**7. 推进医疗质量提升。**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以单病种质控和临床路径管理为抓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主要质控指标信息收集、分析、评价、通报，以及与证照核发、技术备案、试点申报、等级评审联动的管理机制。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点评范围，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不断完善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持续提升公立医院通过国家、省级

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的项目数和通过率，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提高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8. 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利用我省在基因组学、蛋白组学、分子影像、干细胞技术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产出。布局临床医学研究科技专项，促进大规模、多中心、高质量的临床诊疗规范研究。组建若干医院临床试验联盟，推动联盟内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完善医学创新激励机制和以应用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健全落实职务发明制度。加快建设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支持公立医院与多方联合建立研发平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公立医院联合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加强对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治未病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诊疗方案、技术成果。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9.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到2023年，全省所有三级医院提供多学科诊疗门诊和住院服务。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术前检验检查费用纳入住院报销范围。到2023年，开展住院手术的三级公立医院100%开展日间手术。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行总药师制度，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实现院前院内患者信息共享。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立药品全流程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医保支付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依托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区域处方流转中心，保障处方顺畅流转。推进看病就医电子健康码“一码通用”，逐步取代医院就诊卡。推动电子健康码和医保电子凭证等卡码融合应用。完善省、市、县、镇、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

**10.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医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

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医院管理融合发展，发展智慧医疗，不断提升公立医院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打造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医院。建成权威统一的省、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完善健康医疗数据采集、治理、运用机制，实现公立医院与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传送。加快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信息平台之间的信息互通与数据共享。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1.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整合业务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健全完善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落实总会计师进入医院领导班子规定，充分发挥总会计师岗位职能。

**12.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覆盖人、财、物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探索构建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建立全面预算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医院收支、门急诊次均医药费用及增幅、住院人均医药费用及增幅、主要病种例均费用等信息。医院医疗收入预算不得分解下达至各临床、医技科室，财政性资金不得对外投资和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1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公立医院应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在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关键岗位等方面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开展包括预算、会计、采购、资产、法律、建设项目、医教研业

务和临床试验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等管理方面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14.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对口帮扶、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医联体建设以及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等，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财政补助、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挂钩。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健全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要素为核心的内部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5.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逐步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推动实行员额制管理的公立医院的人员控制总量根据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力争实现同岗同绩同酬。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公立医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县招县管镇用”。

**16.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细化和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力争到2025年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至45%左右，之后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争取逐步达到60%左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分配模式，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公立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17. 健全人才培养制度。**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试点，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公立医院将住培师资的带教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体系。保障住培医师待遇，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加强老年、儿科、产科、麻醉、重症、病理、精神、康复、全科、传染病、中医药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开展医防融合培训，建立面向医护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学、医院感染控制全员培训制度。围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中医药学等4大方向，每年引进培养一批能够突破研究瓶颈、引领学术前沿、推动转化应用的领军人才，以及具有创新思维、国际视野、适应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趋势的青年拔尖人才，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加强公立医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职业化、专业化。

**18. 健全人才队伍评价制度。**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倾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评价，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对基层一线卫生健康专业人员继续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对具备条件的高水平医院等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探索自主开展研究、教育等系列专业的职称评聘。

**19.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以医疗服务项目和单病种成本核算为基础，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各地级以上市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推进区域价格合理衔接，省对进展滞后的地级以上市要加大指导督促力度。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推进按服务单元、服务包、床日等收费方式改革，逐步缩小按项目收费的数量。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系统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及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或病种付费。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医疗新技术发展，全省使用统一的病种分值库。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床日、按人头等方式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完善适宜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范围，实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同病同分值。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实施全省统一的中医特色治疗病种分值库。

**21. 优化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机制。**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进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常态化。鼓励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院联合等形式开展集团采购。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建立落实医药采购专户结算和履约保证制度。促进基本药品优先配备使用，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品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医疗机构加大对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比重。深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完善结果转化应用机制。完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储备药品目录，做好短缺药品、防护物资等储备工作。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2. 科学合理引导患者需求。**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广“一站式服务中心”模式，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开展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建立针对疑难复杂疾病、重大突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的救治与管理制度，形成患者接诊、治疗、转诊等科学流程。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3.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

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加强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和“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持续打造行业党建特色品牌，深化医院党建“四有”工程建设。

**24. 保护关爱医务人员。**制定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建立重点人群预警机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分担医疗执业风险，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师节、护士节等活动，持续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六)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5. 全面执行和有力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切实发挥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范本，修订完善医院章程，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根据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制定的示范文本，修订完善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健全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切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26. 扎实推进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

务高层次人才制度。

**27. 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支部建在科室上”，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深化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化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8. 压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强化高校、国有企业等医院主办单位管班子、管党建的工作责任。压实医院党委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由医院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三、组织实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强化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和“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 落实投入责任。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 组织开展试点。积极推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委省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同时，组织遴选若干家省级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医院的支持和指导力度，及时下放有关管理权限，给予试点医院更大改革发展空间，充分发挥试点医院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现代化医院样板。

(四) 健全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并与公立医

院绩效考核、医改综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表彰激励。

(五) 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深入挖掘、及时总结各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并加强宣传、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0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做好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我省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平稳有序推进，省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要求，统筹推进我省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推动跨部门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协调工作中

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财税工作的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协调或审议事项由成员单位提请省财政厅预审，报召集人审定后上会审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重大事项，向联席会议汇报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工作进展情况，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三）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省财政厅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四、其他事宜

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健全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划转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措施，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0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发〔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

2022年2月14日

## 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湿地公园的设立、建设、撤并和管理。

**第三条** 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经批准设立，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可供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特定区域。

**第四条** 湿地公园管理应当遵循系统保护、生态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的激励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公园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湿地公园分为国家、省级、市县级湿地公园。

**第八条** 国家湿地公园的设立、建设、管理和撤销，依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湿地公园：

（一）尚未设立自然保护地或者划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

（二）湿地生态系统在省内具有典型性；或者湿地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或者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

（三）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生物物种具有区域代表性，或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集中分布地或聚集地。

（四）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价值。

省级湿地公园原则上湿地（含水面）面积不小于20公顷，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益人无争议。

**第十条** 设立省级湿地公园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申请文件。

（二）拟建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含矢量数据）。

（三）拟建湿地公园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益人无争议，且与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叠和交叉，以及相关权益人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相关材料。

（四）反映拟建湿地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申请设立市县级湿地公园所需材料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省级湿地公园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并征求省级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跨行政区域的省级湿地公园的设立，由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林业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湿地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观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湿地（含水面）面积不小于8公顷，且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益人无争议的湿地区域，可以设立市县级湿地公园。

**第十三条** 设立市县级湿地公园由所在地下级人民政府向上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所在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同级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逐级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省级湿地公园命名方式：广东+湿地名+省级湿地公园。市县级湿地公园命名方式：本级行政区名称+湿地名+市县级湿地公园。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原则上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和合理利用区。

湿地保育区是指需要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区域，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湿地恢复重建区是指需要开展湿地修复的区域，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湿地合理利用区是指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生态旅游活动区域，以及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应当设置科普宣教设施，宣传湿地生态功能、普及湿地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第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公园管理机制，明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湿地公园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职责：

- （一）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 （二）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并予以公告。
- （三）宣传和贯彻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 (四) 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制度。
- (五) 组织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监测、评估和建档工作。
- (六) 负责湿地公园内有关事务的协调工作。
- (七) 负责湿地公园内基础设施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
- (二)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公园土地，禁止擅自使用、占用湿地公园土地。确需占用或临时占用省级湿地公园土地的，用地单位需征求省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辖区内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公园的检查评估。

湿地公园合并、范围调整或变更名称由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因自然因素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特征退化的，不具备湿地公园条件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恢复措施。经科学论证确实无法恢复的，由原批准机关批准撤销，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功能分区调整由原批准机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湿地保护相关部门意见后批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局（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发展县域经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 二、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范围

（一）明确项目类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是指以农业（含林业，下同）为依托，通过高新技术对农业产业的渗透、三次产业间的联动与延伸、体制机制的创新等多种方式，将资金、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进行跨产业集约化配置，将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农业及其他服务业有机整合，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1. 农业加工型（一二产融合）：利用工业工程技术、装备、设施等改造传统农业，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管理方式发展高效农业、加工农业、植物工厂等建设项目。

2. 农旅融合型（一三产融合）：农业与服务业相互渗透，发展种植养殖业的同时

利用农业农村景观和生产活动，全方位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康养、教育等建设项目。

3. 接二连三型（二三产融合）：农业加工业向三产拓展的旅游项目，以生产过程、建筑风貌、产品展示为主要参观内容开发的体验项目，以及以三产文化创意活动带动农产品加工的建设项目。

4. 全产业链型（一二三产融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开发农产品加工、生态休闲、农耕文明、旅游观光、文化创意、教育体验、健康养生等多种功能，使一二三产业充分融合，充分体现生产保供、生态涵养、生活休闲等“三生一体”功能的建设项目。

除上述类型外，其他在农村地区以农业为依托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

（二）建立重点项目库。省农业农村厅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在每年度第一季度末确定本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要求，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且符合农业农村部“十四五”乡村产业融合工程建设项目、《广东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和区域布局清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要求，入库项目可优先在规划、用地计划、资金等方面享受支持政策。具体入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制定。

### 三、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三）引导农村产业科学布局。坚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的引导作用，坚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按照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和区域布局，充分发挥各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科学布局、合理选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业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关键物流节点应集中布局到县城或农业产业强镇。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

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并可以按规定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规模。

（四）合理安排用地规模。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各地要加快编制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探索规划“留白”机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的过渡期，纳入重点项目库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修改规划或通过优化提升村庄规划来解决。

#### 四、保障新增用地需求

（五）加强用地计划保障。省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涉农市县应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不足部分，可由省级指标统筹解决。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要按照不低于50亩/园标准一次性安排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上述指标安排情况列入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六）实行指标奖励。对利用“三旧”地块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省将按照“三旧”改造政策标准予以用地指标奖励，所获奖励指标优先用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

#### 五、简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

（七）优化用地审批手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按照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方式和要求单独组卷报批。项目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依法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需要零星布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按照我省有关政策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涉及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八）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涉

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事项，除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证，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 规范按原地类管理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由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种植、养殖、管护、修复和经营等关系，按原地类管理。

## 六、优化土地供应方式

(十) 实行联动供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用地标准，可以将项目投资、产值、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周边农户等准入条件以及用途变更、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作为供地条件。对确需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农产品分拣、初加工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单个项目可以同时流转一定面积的农村承包土地，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按项目整体用地面积的 1% 以内控制，最多不超过 30 亩，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1，拟供应建设用地的使用年限在不突破法律规定的有关用途的最高年限的前提下，可以与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年限保持一致。各地可以将连片流转、规模适度、集约经营作为导向性要求，对实行联动供应的项目制定激励措施，推动农村承包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十一) 降低用地成本。属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70%，且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确定。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的，可按照出让（租赁）年期与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确定出让（租赁）底价，其中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十二) 鼓励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 七、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十三) 积极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开展废弃宅基地、闲置公益设施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的综合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的前提下，节余部分可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政策进行有偿调剂归并集中利用，统筹用于县域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十四) 鼓励宅基地复合利用。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和地上房屋，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鼓励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需对宅基地上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翻新、装修、改造的，应符合建设、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突破省定宅基地面积标准，容积率、建筑高度、层数、风貌等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对于原规划许可手续齐全、不增加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原有建筑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八、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

(十五) 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备案手续，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对于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应经批准且符合相关标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十六) 加强农业设施建设乡村风貌管控。农业设施中永久性建筑的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体现生态环保和乡村风貌要求。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农业设施分类型提出具体的风貌管控要求并对外公开，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引导和管控，确保农业设施建设与乡村风貌和谐一致。

## 九、强化项目用地监管

(十七) 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因政府原因或企业原因无法实施、项目主体未按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或擅自分割转让转租的，县级

以上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约定或规定进行处置、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主张违约责任。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依法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

(十八) 明确监管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耕地污染。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严禁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名开发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严禁挖山填湖、削峰填谷、挖湖造景或成片毁林、破坏水域水系。严禁在农用地转用报批中占多批少、应转未转。严禁擅自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十九) 落实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行全要素、全过程的动态联合监管，并且要严格限制用地范围，禁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为名违法违规用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转让土地及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情况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监管，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年度评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定期评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情况。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附件：广东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和区域布局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2022年2月21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22年2月15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第三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非部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申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按水利部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企业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特指施工工期2年及以上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工期2年以下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不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但应当参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时，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专人负责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可以作为业绩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评价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水利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本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具体时间以省水利厅公告为准。

##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标准

**第七条**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组织、评审、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检查抽查、颁证授牌和证书延期复核等具体事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标准执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第九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依据评审得分确定，满分为100分。具体标准为：

(一) 二级：评审得分80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

(二) 三级：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60%；

(三) 不达标：评审得分低于 70 分，或任何一项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低于应得分的 60%。

(四) 得分 90 分及以上，且各一级评价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 70%的，省水利厅可以推荐其向水利部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

###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申请本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经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行政许可。

(二)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的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在评审期（申请等级评审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三)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评审期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四)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应当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在建工程供现场检查：其中申报二级的，应当不少于 2 个 1000 万元（合同金额，下同）或 1 个 2000 万元以上规模的省内工程现场，河道等线性工程应当含造价不少于 300 万元的单体建筑物；申报三级的，应当不少于 2 个 400 万元或 1 个 800 万元以上规模的省内工程现场，河道等线性工程应当含造价不少于 200 万元的单体建筑物。以上在建工程不含单体建筑物分散且较小的打捆招标的工程。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省水利厅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见附件 2）；
- (三) 支撑性材料（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组建评审专家组，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现场核查评审专家组成员人数一般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要求具备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熟悉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专家组成员一般要求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熟悉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 评审专家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采取文件审查、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察看等方法，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并赋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出具总结反馈意见，告知其存在的问题。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须现场抽样检查开工3个月后的在建工程项目，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须现场抽样检查作业量相对较大时期的工程项目。

(三) 省水利厅根据评审专家组审核情况，做出审定结论。审定通过的在省水利厅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省水利厅组织核查处；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省水利厅予以公告并组织颁发证书、牌匾（式样见附件4）。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延期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向省水利厅提出延期申请。经省水利厅审定，符合延期条件的，可延期3年。

延期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1）、支撑性材料（延期申请）（见附件3）和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总结报告（见附件3）。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组织对提出延期申请的单位进行审查，做出审定结论。审定通过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省水利厅组织核查处；公示期无异议的，由省水利厅组织换发证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情况至少进行一次自查，并形成年度自评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年度自评报告应当于次年3月31日前报送原发证单位。

年度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状况、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自主评定工作开展情况、自主评定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及措施、整改完成情况等。

**第十六条** 省水利厅对已达标的单位实行不定期随机抽查机制，加强标准化达标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达标单位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水利厅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收回证书、牌匾，并予以公告：

（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在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因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的。

（五）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被撤销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水利厅提出书面申辩。

**第十八条** 被撤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关人员考评专家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评审意见或评审结论的；

（二）泄露被评审单位的经济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及相应的评价标准或者其它行业评价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2.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
3.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支撑性材料清单
4.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式样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港澳办 关于加强澳门特别行政区家政 劳务合作管理事宜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港澳事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及商务部有关工作部署，加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家政劳务合作管理，根据《商务部关于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对输澳家政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引导相关企业按《通知》要求做好输澳家政劳务合作项目的备案工作。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输澳家政劳务合作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原省外经贸厅、省港澳办制定的《广东省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家政劳务合作管理办法（暂行）》（粤外经贸合字〔2013〕9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港澳办

2022年2月17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卫规〔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卫生监督所，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加强我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高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并已通过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委反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2月15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卫〔2019〕64号），加强我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高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

健发〔2021〕2号),以及广东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是指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良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并根据记分情况实施差异化日常监管的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在本辖区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以及东莞、中山各镇街,下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履行卫生健康职责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不良行为信息,据实填写《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表》,及时将不良行为记分情况录入质量控制平台。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具体负责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工作,依托“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建设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及管理功能的信息管理模块,对各地的记分结果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管理。

鼓励和支持省内各职业健康行业协会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建立职业健康行业自律机制和行业技术规范、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记分管理

**第五条**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的种类和程度进行记分,分值分为2分、5分、10分、20分、50分五个档次(具体不良行为及记分分值见附件1)。

其中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同时记分(吊销资质除外)。

**第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以1年为一个周期,每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记分周期。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专项督查、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在本辖区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专项督查一般每年每家机构不超过1次。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根据机构的管理等级适当减少或增加检查频次。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对同一家机构发现的同样问题只记1次分，不重复记分。

**第八条** 专项督查时对每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行业和用人单位规模随机抽取3份定期检测或现状评价报告（不够3份的提交全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国家或省、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库专家根据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抽取的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被检测的用人单位进行现场核实。以记分最高的报告作为本次专项督查记分记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需提交以下隐藏了本机构名称的技术报告资料清单：

（一）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书面材料及其评审记录；

（二）现场调查、工作日写实等相关原始记录（包含企业提供资料）以及预采样检测的相关记录；

（三）采样/测量计划（方案）及审核记录；

（四）采样/测量仪器领用和校准记录；

（五）现场采样/测量、现场检测记录、样品接收流转记录；

（六）实验室分析记录（包括原始谱图及计算过程记录等相关原始记录）；

（七）时间加权接触浓度/强度的换算记录；

（八）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单；

（九）技术服务报告书（终稿）及审核记录。

**第九条** 记分结果录入前，实施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记分结果书面通知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记分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实施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实施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于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如确有错误应予更正，并书面回复申请机构。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填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不良信息应

充分调查核实，保证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并留存相关证据。

### 第三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记分结果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管理。

每年度1月1日，“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自动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上一个记分周期内的最高记分记录作为该机构本年度的记分结果，并据此判定管理等级。

**第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等级分为A、B、C、D、E五级。

记分分值0—10分，评定为A级（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下同）：信用风险低；记分分值10—20分，评定为B级：信用风险较低；记分分值20—30分，评定为C级：信用风险中等；记分分值30—50分，评定为D级：信用风险较高；记分分值高于50分，评定为E级：信用风险高。

**第十三条** 对信用管理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内按照记分结果调整管理等级。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信用管理等级对机构实行激励、惩戒措施。

（一）对A级机构在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业务办理时给予简化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便利管理措施；在政府购买职业健康社会服务、评先评优时优先推荐；在日常监管中实行免检或减少监督执法检查频次；推荐纳入联合激励对象。

（二）对B级机构积极引导，建议开展自纠自查，加强内部审核和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可正常参与政府购买职业健康社会服务；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三）对C级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自查自纠，加强内部管理和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服务水平。不推荐纳入政府购买职业健康重大项目社会服务对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检查工作计划，适当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四）对D级机构加强监管，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在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业务办理中依法严格审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依法限制参与政府购买职业健康社会服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五)对E级机构重点监管,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依法给予核减业务范围、限期停业整改、重新审查资质持有能力条件等管理措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不得参与政府购买职业健康社会服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对象,加强监督执法检查。符合纳入联合诚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依法纳入联合诚信惩戒对象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填报相关业务信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填报的相关业务信息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漏报的,责令限期填报;逾期不报及瞒报的,按本办法给予记分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依法履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信用管理等级进行分级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正常、合法的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职权依法查处,并同时同时进行记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记分,或以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结果及信用管理等级等信息依法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不良行为及记分分值

2.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表

3.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通知书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

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化肥 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粮物〔2022〕14号

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反映。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8日

## 广东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化肥市场的宏观调控，健全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弥补省内资源不足，稳定广东化肥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农业生产用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的管理及承储企业选定、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品种包括尿素、钾肥和复合肥，其中尿素质量符合农业用尿素国家标准，钾肥符合国家标准，复合肥符合国家高浓度标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财政厅拟订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向省粮食和储备局下达储备任务。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预算，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拟订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

**第七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编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选定省级化肥储备承储企业，对企业承储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督。

## 第三章 储备规模及时间

**第八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规模为10万吨，其中尿素6万吨、钾肥2万吨、复合肥2万吨。以后如需调整储备规模，由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储备执行、化肥市场形势和调控需要等情况，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建议，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九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每轮承储责任期一般为3年。储备时间为当年11月至次年2月、次年5月至6月。

## 第四章 承储企业基本条件及选定方式

**第十条** 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由企业自愿承担并自负盈亏，所需资金可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申请贷款解决，省财政给予贴息补助。

**第十一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东省内具备和储备任务相匹配的化肥生产或者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正常。

(二) 化肥生产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能耗符合国家要求。

(三) 具备与承储规模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能力。

(四) 银行信誉良好。

**第十二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应当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

**第十四条** 中标企业在承储责任期内承担储备任务，到期后下一轮承储责任期前省粮食和储备局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承储企业。

## 第五章 储备任务下达及管理

**第十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中标结果下达储备任务，明确中标企业名称、储备品种、数量等内容。

**第十六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与承储企业签订淡季储备协议，约定淡季储备化肥的品种、数量和库点，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储备库存与其他政策性储备、企业库存明确分区或分垛，并挂牌管理，承储仓库应当标注“广东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库”。

**第十八条** 承储责任期限内，如遇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可按程序指定相关企业依照淡季储备协议对储备化肥行使优先购买权，承储企业应保证货源充足，及时供应。

省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根据承储完成情况拨付承储企业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原则上仅用于满足省内农业生产需要，不得用于出口。

## 第六章 储备任务履行及考核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在承储责任期限内未完成储备任务的，省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根据淡季储备协议有关约定扣减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储备任务。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每年按以下指标进行考核：

(一) 年度储备时间内化肥累计调入量不少于当年承储任务量的1.2倍。

(二) 2月末和6月末库存量不低于承储任务量的80%，5月末库存量不低于承储任务量的50%。2月、5月和6月其中一个月月末库存量不低于承储任务量的110%，具体月份由承储企业自主确定。

(三) 生产企业调入量为调入本省或在省内生产的、货权未发生转移的化肥数量；库存量为企业在省内各库点（含厂区）的化肥库存合计数量。

(四) 承储企业储存多个品种的，按品种分别考核。单个品种考核未通过的，视

为全部承储任务考核未通过。

## 第七章 储备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企业所需资金，可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申请贷款支持。相关银行在坚持信贷政策、合规办贷的前提下，根据承储企业风险承受能力，按照年度储备时间提供优惠、便捷的信贷支持，承储企业按时还本付息。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按标准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承储货值、承储时间、贷款市场的1年期报价利率计算确定。贴息补助实行定额包干。

**第二十四条** 淡季商业储备化肥任务中相关肥种的承储货值单价，按照国家统计局年度储备时间内公布的各期《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中的相关肥料平均价格计算确定。

**第二十五条** 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申请补助资金所需的各类购进化肥票证或各类出入库单据、运输凭证等证明资料，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申请补助资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八章 储备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省粮食和储备局、承贷银行负责监管化肥储备，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储备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储备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向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承贷银行报送上月度的储备动态情况。

**第二十八条** 年度储备时间过半和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根据储备情况编报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业务报告，分别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在承储责任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以下情形，均视为未完成储备任务，并根据淡季储备协议有关约定扣减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参与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

- (一) 未经报备擅自变更储备品种、数量。
- (二) 未按要求上报储备数据、情况、资金补助申请材料。
- (三) 经认定所报数据、情况与实际有明显不符。

(四) 未完成考核指标。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再参与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相关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储备补助资金。

(二) 将储备贷款挪作他用。

(三) 投放市场的储备化肥经有关方面检测为假冒伪劣化肥，或者化肥实际养分含量及重量与标准明显不符。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需按期报送的相关材料、表格、报告格式，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统一制定发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经〔2006〕1033号）同时废止。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份免去：**

张爱军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年1月份任命：**

龚晓晖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元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毛军发 深圳大学校长，试用1年

**省政府 2022年1月份免去：**

林 积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许建平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行裕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退休

李清泉 深圳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份批准：**

梁建伟、王荣宝、陈康团、廖迪娜、陈铨成、梁琦等 6 位同志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任期届满，现予以解聘。